

澎湖縣 114 年度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1、計畫緣起：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政策，提升本縣海洋教育專業師資，促使海洋教育五大主軸之海洋休閒層面在各校進行水域教學活動能更加落實，並引領各校師生樂於親近海洋，擬辦理立式划槳(SUP)丙級教練講習，培育 SUP 立式划槳運動專業技能教學師資，使本縣海洋教育之推動能朝向更普及化及專業化的願景邁進。

2、目的：

1. 配合教育部海洋教育白皮書推動海洋教育政策，培養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充實學校水域教學師資。
2. 推廣 SUP 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本縣各校師生親海意願。
3. 建立專業師資教學上應有的行為標準與道德規範。

3、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4、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5、承辦單位：望安國民小學

6、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澎湖訓練站

7、講習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週三)、8 月 21 日(週四)，8 月 22 日(週五)共計 3 日，訓練時數合計 24 小時。

8、講習地點及相關事項：

1. 學科：望安國小視聽教室
2. 術科：望安布袋港灣海域
3. 教學實習：由主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指定實習單位及日期【8 小時】。

9、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一

10、講習內容：課程表詳如附件二

11、招生人數：20 位

12、報名資格：

1. 有意推動海洋教育之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
2. 具有 SUP 基本技術且對水域休閒運動有興趣者

13、注意事項：

1. 學員需自備水域活動服裝及用品:如泳衣、泳鏡、輕便膠鞋、水

母衣、手套及防曬用品等。

2. 講習期間，交通膳宿由主辦單位協助處理。

14、敬請網路報名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資料。

15、報名方法：

1. 請連結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依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

2. 報名截止日期至114年8月12日12時止。

3. 若獲得錄取，請備妥二吋大頭照、身分證影本於報到時繳交主辦單位。

4. 報名聯絡窗口：06-9991006 望安國小徐和義老師

16、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規定辦理。

2.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5分以上為及格。

3.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科測驗或教學實習者，不發給證照。

4. 結訓成績及格人員，由主辦單位於指定日期擔任教學實習8小時，經考核合格後發給證。

5. 教學實習項目，由主辦單位訂定之。

17、聲明條款【主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1. 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2. 因天候狀況或非人為因素，致講習會日期需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3. 主辦單位得依實況調整課程。

4. 教學實習8小時，主辦單位保有指定日期及考核項目決定權。

5. 證照年限及相關內容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講習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

附件一

澎湖縣 114 年度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備註
1.	交通費	趟	273	40	10,920	馬公至望安來回船票費用
2.	住宿費	天	1,400	30	42,000	講師、學員三天住宿費
3.	講座鐘點費	小時	2,000	16	32,000	（外聘講師）
4.	講座助理鐘點費	小時	1,000	16	16,000	（外聘助理講師）
5.	膳費	人次	250	72	18,000	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 3 天餐費
6.	材料費	式	500	20	10,000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核發證照費
7.	雜支	式	4,080	1	4,080	
合 計					133,000	

附件二

澎湖縣 114 年度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8 月 20 日 (星期三)	8 月 21 日 (星期四)	8 月 22 日 (星期五)
07:30~08:00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08:00~08:20	始業式		
08:20~09:10	SUP 歷史發展及演進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
09:20~10:10	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	SUP 運動規則	術科 技術教學試教 口語試教
10:20~11:10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團體運作教學指導技術	
11:20~12:10	SUP 運動科學理論 (生理學、心理學、力學、 社會學)	SUP 運動基本技術 及術科動作講解	
12:10~13:00	午餐及休息	午餐及休息	午餐及休息
13:00~13:50	SUP 運動傷害防護	SUP 運動指導技術及巡航 (包含：基本動作講解、運動基本技術、指導技術、團體運作指導、戰略與戰術)	術科 個人技術測驗
14:00~14:50	SUP 救生技術運用	SUP 運動指導技術及巡航 (包含：基本動作講解、運動基本技術、指導技術、團體運作指導、戰略與戰術)	
15:00~15:50	SUP 運動營養學	SUP 運動指導技術及巡航 (包含：基本動作講解、運動基本技術、指導技術、團體運作指導、戰略與戰術)	
16:00~16:50	SUP 體能訓練法	SUP 運動指導技術及巡航 (包含：基本動作講解、運動基本技術、指導技術、團體運作指導、戰略與戰術)	
17:00~17:20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備註：講師及總教練保有課程時間增減、課程調換及上課地點調整權。

附件三

澎湖縣 114 年度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中文		出生 期	年 月 日	電子檔照片
	Line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身高： 體重： 血型： ☐ 葷食 ☐ 素食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水域經歷			
職 業		具有 SUP 經驗？	☐ 是 說明_____ ☐ 否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聯絡住址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丙級運動教練課程講習』，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家族性疾病、懷孕及身體不適等，身心健康，適宜從事水域活動。
- 二、活動前已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安全規範，願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事項。
- 三、講習會期間，願遵從講師及教練技術指導及相關安全要求。
- 四、講習期間，遵守上課紀律，不遲到早退。
- 五、填寫報名表後，即確認並同意切結書各項規範事項。

附件四

澎湖縣 114 年度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範。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法定代理人行使，始得報名參訓，並應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及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蒐集處理及使用。
- 2.請務必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會因辦理講習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 4.若您提供不完整或錯誤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5.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益。
- 6.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免除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辦理 SUP 丙級立式划槳教練講習相關作業需要。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保護及規範。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同意所有內容。
- 2.本會保留隨時修改同意書內容權利，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另作個別通知。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澎湖縣 114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教學實習報告

姓名：	時間：	地點：
1、器材說明教學	2、划槳動作指導	
3、救生衣示範	4、岸上下板指導	
5、趴划教學	6、跪划教學	
7、立划教學	8、落水上板	

--	--